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钱志新 2013 年度述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2013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届满。2013 年度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没有出现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，并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3 年度，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3 年 2 月 22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，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关于 201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关于现金分红、关于续聘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、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2、2013 年 4 月 22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，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美国设立子公司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3、2013 年 7 月 1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，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4、2013 年 7 月 15 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，对授权公司及

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5、2013年8月9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，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6、2013年10月15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，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信托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
7、2013年12月12日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、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

2013 年度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，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，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了相应的建议，监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，以及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。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在 2013 年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五、任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13 年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根据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、关于提名公司第三

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出意见；参与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和核查工作，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进行审议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，切实履行了相关的责任和义务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积极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现场学习培训和网上视频培训，加深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出更好的建议，切实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钱志新：13905183788@139.com

独立董事：钱志新

2014年4月23日